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5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永康

相　對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代　理　人　范羽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1420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98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14.819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99年11月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9,77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認識持票人，持票人無法證明本票來源，本票未填寫受款人，已支付部分金額，且已逾發票日3 年，罹於時效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

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所陳各情，無論屬實與否，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係屬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